附件9

2022年报考资格确认工作常见问题汇总

各位考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报考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避免考生反复提交材料，提高考生初次申报通过率，现就2022年工作中考生填报信息和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如下：

一、关于个人一寸免冠照片

**（一）主要问题**

1.考生以生活照、艺术照、军队或公安制服照片上传。

2.照片文件大于400KB。

**（二）审核要求**

1. 照片应为本人的近期彩色相片图像，图像背景为纯色（白、蓝、红均可），不着制式服装，头发不要遮挡眉毛，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人像清晰，头像、着装与背景层次明显，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2. 本年度采用全流程网上办理，考生的报考资格在“服务系统”审核通过后，所有数据将集中发送至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生成《考生登记表》。**照片文件大于400KB会导致数据传输报错，导致考生虽然在“服务系统”通过审核，但无法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生成《考生登记表》，进而影响后续校验码的获取，影响报名。**

二、关于户口簿

**（一）主要问题**

1. 应届考生存在户口迁移记录，其上传的户口簿相关页面，无法确认户口迁移情况。

2. 少数民族往届生，未将其在读期间的户口迁入工作地或生源地，无法确认其内蒙古户籍。

**（二）审核要求**

1. 应届考生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上传有关户口簿页面照片。如户口簿确没有迁移标注，可选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在“户口簿首页”上传进行证明。一是迁出地明确“由何地何时因何原因迁往何处”的迁出证明；二是迁入地明确“由何地何时因何原因迁入何处”的迁入证明；三是经学校有关部门查阅录取花名册本人页面，其中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毕业中学等有关信息清晰可辨。

2. 按照《工作通知》，少数民族往届考生须为内蒙古自治区户籍。凡在区外就读时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且毕业后没有将户口迁回内蒙古自治区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

3. 根据现行身份证管理有关规定，单凭身份证编号不能作为判断是否为内蒙古户籍的充分依据。

4. 因部分区外高校毕业生无法确认其现户籍所在地，建议往届生上传的户口簿登记日期晚于硕士毕业时间的户口簿本人页。毕业时间较早的在职考生，建议前往户籍部门更新户口簿，以便提高审核速度。

三、关于放弃“少干资格”

**（一）主要问题**

预审核通过考生，在得知填写的报考院校和专业并无“少干计划”招生指标时，书面提出变更或退回申请。

**（二）审核要求**

自治区教育厅“服务系统”属自建系统，仅审核考生 “少干计划”报考资格，并通过发放盖章的《考生登记表》和校验码的方式进行确认。如考生拟放弃“少干计划”报考资格，在中国研招网报名时不选择此单项计划即可，无须提出变更或退回申请。

四、关于在职考生

**（一）出现的主要问题**

在职考生未按要求，提供单位出具的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二）审核要求**

1.根据《工作通知》要求，在职考生取得《考生登记表》，“在职考生单位意见”栏内须由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署“同意在职报考/同意非在职报考”和负责人的个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或人事部门）印章后，将《考生登记表》纸质版原件一份，送达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厅窗口备案。

2.建议在职考生严格按照《材料清单及填报要求》，获取《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对个人查询打印的《个人参保缴费证明》，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并附该单位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

五、“少干计划”硕士应届毕业生报考“少干计划”博士

 “少干计划”硕士应届毕业生专指现为毕业年级、即将在2023年如期毕业的、通过“少干计划”考录的硕士研究生。因应届考生可能涉及到户口二次迁移至集体户，为提高审核通过率建议如下：

1. “少干计划”硕士应届毕业生如为**非在职考生**，平台报名时可在“户口簿首页”上传报考现就读院校时，经我厅盖章的《考生登记表》或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协议书》（年份页和签章页）。

2. “少干计划”硕士应届毕业生如为**在职考生**，平台报名时,可在“户口簿首页”上传报考现就读院校时，经我厅盖章的《考生登记表》或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协议书》（年份页和签章页）。在取得我厅盖章的《考生登记表》一周内，经用人单位确认同意报考并签字、盖章后, 送达或寄送至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教育厅窗口。

六、博士多志愿报考技巧

报名信息分为个人信息和报考志愿，考生在报考时可以填报多个志愿。如个人信息存在问题，则需我厅退回全部志愿后，考生方可更改个人信息。建议考生可以先填报一个已经发布招生简章的志愿或能够确认招生专业及准确代码的志愿，经预审核通过以后，再根据招生单位发布招生简章的时段，添加其他志愿，审核速度会加快。

报考系统的填报规则为一所招生院校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审核通过后如有修改专业需求，须前往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教育厅窗口线下提交信息修改申请，经我厅退回后由考生重新提交，审核时间和公示时间重新计算，为防止盲目填报志愿耽误报考，特别提醒考生在招生院校发布招生简章以前不盲目填报志愿。

七、关于平台使用

**（一）出现的主要问题**

1.考生提交信息审核不通过，仍未按照驳回理由进行修改。

2.关于服务系统截止时间。

**（二）审核要求**

1.根据本次审核工作要求，对于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应注明驳回理由。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在查看报考信息时，可以看到红色字样“审核不通过”和蓝色字样的“审核不同通过原因……”。请考生认真阅读提示信息逐一修改。修改后再次提交，提交时间重新计算。考生未能在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全部审核流程，系统关闭后，没有再修改报考信息机会。**在此也郑重告知考生，各级审核人员均无修改信息权限，截止时间以后，所有未审核信息只有通过和不通过，均无法再修改。**

2.参照本年度研究生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25日，鉴于考生填报“服务系统”2日后查看预审结果并须公示5日的时段安排，“服务系统”报名截止时间定为10月19日17：30。届时，**系统所有功能将关闭，考生无论新提交或是准备修改已退回信息均无法操作**。

八、特别提醒

建议在职考生与用人单位就报考事宜提前达成一致。因在职考生主观回避用人单位，引起的有关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的纠纷，我厅不承担相应责任。